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被　　告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被　　告　賴水生
　　林京津
　　林穗姬
　　林令嫻
　　林弘一
　　林弘忠
　　林香津
　　林吳淑卿
　　許恒源
　　許乃文
　　許芷瑜
　　許恒華
　　許世權
　　梁家茜
　　梁家偉
　　梁愛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名下存款及名下動產、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因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13日「民事起訴狀」未具體指明應受判決聲明內容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，本院無從知悉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乃先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暫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今因原告於108年3月8日具狀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載明其先位聲明聲明：「⑴被告林香津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)移轉登記予原告。⑵被告梁家茜、梁愛月、梁

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原告165萬元。⑶被告林弘一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移轉登記予原告。⑷被告梁家茜梁、梁愛月、梁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原告165萬元。⑸被告林弘忠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移轉登記予原告。⑹被告梁家茜梁、梁愛月、梁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原告165萬元。」；備位聲明：「⑴被告林香津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)移轉登記予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。⑵被告梁家茜、梁愛月、梁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165萬元。⑶被告林弘一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移轉登記予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。⑷被告梁家茜梁、梁愛月、梁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165萬元。⑸被告林弘忠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移轉登記予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。⑹被告梁家茜梁、梁愛月、梁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165萬元。」。經本院於108年4月2日裁定命補費後，復於108年4月5日具狀（見本院卷第169-170頁）載明其先

位聲明聲明：「⑴被告林香津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)20%移轉登記予原告。⑵被告林弘一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10%移轉登記予原告。⑶被告林弘忠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返還並移轉登記予原告。⑷被告梁家茜梁、梁愛月、梁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原告1650萬元。」；備位聲明：「⑴被告林香津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○○號)20%移轉登記予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。⑵被告林弘一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10%移轉登記予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⑶被告林弘忠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房屋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)返還並移轉登記予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。⑷被告梁家茜梁、梁愛月、梁家偉、許恒源、許恒華、許世權、林弘一、許乃文、許芷瑜、林弘忠、林吳淑卿、林京津、林香津、林穗姬、林令嫻應各給付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1650萬元。」。其先、備聲明之受給付對象雖有不同，但其給付內容相同，審諸原告各項聲明內容，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分另審定如下：⑴部分價額為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號土地，面積90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48,500元，其20%價額為873,000元。⑵部分價額為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面積140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53,911元，其10%價額為754,754元。⑶部分價額為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號房屋公告現值為：273,200元。⑷247,500,000元（16,500,000元x 15）。基上，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經核定為：249,400,954元。

二、雖據原告繳納裁判費17,335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、價額核定為249,400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42,457元，原告僅繳納17,335元，尚欠2,025,1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得就價額部分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金額之核定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